**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9日在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上海市市长杨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也是上海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机遇。在国家相关部委共同推动下，我们全力以赴做好筹备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总体方案。推动投资便利化，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制、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制全部改为备案制，实施境外投资备案管理，推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认缴制、先照后证登记制。推动贸易便利化，启动海关和检验检疫“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联动监管试点。推动服务业开放，落实银行服务、融资租赁、增值电信等领域的一批开放措施。自贸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开，进展顺利。深入推进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一批改革举措先行先试。深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广播影视业顺利纳入试点范围，改革效应进一步显现。启动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的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一批企业集团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有序推进。免征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非公有制经济增长快于国有经济。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完善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推动利用外资向文化、卫生、教育等领域拓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新增42家。启动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试点，举办首届中国上海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全国比重达到30%左右。强化走出去重点项目服务机制，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超过100亿美元。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对口支援，帮助喀什、遵义等地建设教育卫生等民生工程、发展旅游等特色产业，加强与长三角等地区的交流合作，服务全国水平继续提高。

(二)坚持以提高经济质量效益为中心，狠抓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积极态势。全市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7%，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9.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2.3%。着力提升“四个中心”功能，成功推出国债期货、沥青期货、黄金交易基金，推行航空货邮中转集拼、跨境电子商务等试点，集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中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上海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金融市场交易额达到639万亿元，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提高到45.4%，商品销售总额超过6万亿元。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制度推进产业升级，加大力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新型显示、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项目发展，制定新一轮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金融、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保持两位数增长，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和邮轮经济迅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62.2%。实施国务院批复的张江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向张江示范区下放一批审批权限，落实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等支持创新政策。新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94项，促进光刻机、重大新药等科技成果产业化，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3.3%左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3件。启动碳排放交易试点，发布实施节能减排地方标准，淘汰落后产能660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3.5%以上。

(三)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进社会建设和文化发展，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市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3851元和 19208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1%和10.4%。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扶持失业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帮助1.1万人成功创业，新增就业岗位60.1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提高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低保、最低工资等标准，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农村奖励扶助标准。首次向城乡低保家庭和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高温补贴，扩大医疗救助范围，开展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迈出解决支出型贫困的第一步。实施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提高经济相对薄弱村的自我发展能力。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养老床位5155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达到28万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建筹措保障性住房和实施旧住房综合改造11万套，基本建成10.4万套，完成大型居住社区外围市政配套项目40个，拆除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以下房屋74.6万平方米，各类保障房受益面继续扩大。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新增61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行小学“零起点”教学和等第制评价，深化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基本完成行业高校划转，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有效防控H7N9禽流感，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广家庭医生制度，建成健康信息网，建立市民电子健康档案，医疗服务水平继续提高。举办首届市民文化节，组建上海报业集团，建成儿童艺术剧场。举办市民体育大联赛，参赛市民达128万人次，在7个区开展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试点，一批品牌体育赛事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上海体育健儿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妇女儿童、残疾人和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国防动员、双拥、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外事、港澳、对台、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实施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现人口管理从条件管理向积分管理的重大转变，基本完成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开展社会治安专项行动，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四)推动建设重心向郊区转移，城乡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力度继续加大。建成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和12号线、16号线部分区段投入运营，运营线路新增99公里、总长达到538公里，天然气主干管网二期等项目竣工运营。强化落实安全责任制，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充实街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量，发布交通发展白皮书，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开展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城市运行总体平稳有序。着眼于弘扬上海世博会理念、共享城市最佳实践成果，推动设立“世界城市日”。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光纤到户覆盖新增123万户，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覆盖新增126万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通试运行。深入推进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环保投入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3%左右，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新增绿地1050公顷。黄浦江两岸等重点区域和郊区新城建设有力推进。制定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完成100个村庄、4万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1150公里村内道路、910座危桥改造。保持地产农产品有效供给，启动食用农产品市场体系新一轮规划建设，确保主副食品生产供应。

(五)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政府改革建设取得新进展。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市30条实施办法，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政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制定政府职能转变方案，完成部分政府机构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153项，率先清理行政审批涉及的评估评审。着力提高行政效率，推行无纸化办公，大幅压缩会议、文件、简报，市政府全市性大会比2012年减少50%。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化市级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决算的公开，首次公开市级行政单位行政经费、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着眼于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与群众工作能力，改进公务员培训方式，强化责任追究和效能监察，勤政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主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效应持续显现，成绩确实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开拓奋进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上奉献智慧和力量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向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区市和驻沪部队、武警官兵，向关心和支持上海发展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结构调整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服务业集聚辐射能力不强，先进制造业发展后劲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培育阶段。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待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发展不充分，政府干预过多、监管不到位，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没有完全确立。摆脱传统发展路径日益紧迫，人口总量和结构问题越来越突出，建设用地规模接近极限，环境承载压力加大，雾霾等大气污染问题突出。改善民生仍需加大力度，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旧区改造难度加大，城乡区域之间差距依然较大。创新社会治理更加迫切，多元化群体利益的协调难度增大，城郊结合部脏乱差等问题凸显，城市安全存在不少隐患，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亟需提高。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政府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服务群众不够自觉主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办事拖拉的情况时有发生。改革创新意识不够强，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问题比较突出，敢闯敢试敢担当的勇气不足。行政效率不够高，工作责任制落实不严，重形式轻实效、重布置轻执行的现象仍较普遍。艰苦奋斗的精神有所弱化，贪图享受、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依然存在，极少数人甚至以权谋私、贪污腐败。这些问题通过教育实践活动有所改进，但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必须经常抓、长期抓。我们要直面问题，进一步从思想认识上深挖根源，在建章立制中强化举措，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2014年主要任务**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一年。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也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全国经济仍将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但也有不少突出问题迫切需要解决。我们必须把握大局大势，立足国家战略，更加积极主动地运用改革的精神、思路和办法，不断开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局面。

做好2014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十届市委五次全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以改革统领全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推动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民生改善，持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发挥示范作用。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在自贸试验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在质量效益提高的基础上，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全市生产总值预期增长7.5%左右，地方财政收入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民生继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有序，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保持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国家价格调控目标保持衔接。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更加高效，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继续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环保投入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3%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唯有推进改革开放。要着眼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先行探索富有活力、更具效率的体制机制。

全力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其核心是加强制度创新，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推进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及时修订负面清单。创新贸易监管制度，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深化金融开放创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和外汇管理等领域改革试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力争总体方案确定的开放措施全部落地，促进自贸试验区和“四个中心”联动发展。构建事中事后监管的基本制度，建立安全审查机制、反垄断审查机制、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信用管理体系、综合执法体系和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政府服务管理透明度。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管理合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法制保障，推动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自贸试验区，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必须举全市之力，落实好这一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浦东开发开放不动摇，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行市场综合监管模式，探索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制，深化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改革，继续推进生物医药合同生产试点，突破再制造产业发展的制度瓶颈，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继续深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提升与全国改革试点的联动效应。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深化国资改革带动国企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探索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建设公开透明规范的国资流动平台，支持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促进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和隐性壁垒，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落实小微企业减免税政策，建立覆盖乡镇和产业园区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成中小企业职工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继续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功能的商品和要素市场，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建设公平竞争、有效竞争的市场环境。

发展开放型经济，以开放促改革。坚持进口与出口并重，优化关检合作和区域通关合作机制，推进口岸“单一窗口”建设，支持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提升专业贸易平台辐射功能，发展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进口贸易和新型贸易。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发展总部经济和平台经济，引导外商投资新技术、新业态，深化对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促进，扎实推进对口支援，积极参与长三角和长江经济支撑带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加快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二)加快建设“四个中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关键在于结构调整。要持之以恒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在构建新型产业体系中实现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推进“四个中心”建设，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原油期货上市、保险交易所建设，集聚功能性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民营金融等新型机构发展，提升陆家嘴-外滩金融集聚区服务功能，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聚焦航运服务业升级，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邮轮经济等高端航运服务业，争取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范围，支持浦东机场做大货邮转运规模，推动航运衍生品发展。发挥大市场、大流通优势，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优化发展现代物流，实施商业转型提速、竞争力提升计划，促进传统商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进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鼓励信息消费、旅游消费、健康消费、体验消费等服务类消费，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坚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市场导向、高端引领，创新重大项目和原创性项目投融资体制，推动一批专项工程建设。制定实施鼓励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传统产业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钢铁、石化、电子、汽车等行业提升能级。淘汰高污染、高能耗、高危险的落后产能500项左右，推动工业区块转型和高桥、桃浦、南大等区域结构调整。

高标准推进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建设。完善重大工程协调机制，提高推进效率。开工建设5号线南延伸、14号线、17号线等103公里轨道交通线，推动在建的65公里轨道交通线加快建设，建成13号线和16号线部分区段，运营线路总长达到548公里。开工建设洋山深水港区四期、沪通铁路、沿江通道等工程，加快建设高速公路、内河航道、机场、清洁能源等一批基础设施。推动世博园区开发建设初显形态，基本建成虹桥国家会展中心，推进迪士尼项目运营准备，深化落实临港地区特别机制、特殊政策，有序推进前滩、徐汇滨江、南外滩、北外滩等黄浦江两岸地区开发建设。

(三)加强科技创新，建设智慧城市和人才强市。科技、人才、信息化是现代城市的先导要素，决定上海未来。要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科技创新、信息化发展和人才建设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举措，构筑有利于重点突破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主导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企业提升创新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具有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工程化平台。落实张江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化股权激励试点，推广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公共社区联动发展模式，更大范围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集群，为各类企业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承接和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实施微技术、高温超导等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健全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加大稳定支持经费的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长效机制，为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制定实施新一轮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推进宽带城市、无线城市建设，力争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基本覆盖中心城区，基本建成亚太直达海底光缆，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广泛应用，发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推广建筑信息模型的工程运用。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智慧新城，让更多市民享受信息化的方便与快捷。

培养和集聚各类人才。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要用人才的活力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聚焦重点领域，继续实施国家和本市各类人才计划，壮大领军人才队伍。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快培养创新发展所需要的各类技能人才。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健全市场化的人才引进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制度环境，更好地靠事业成就人、靠机制吸引人、靠环境留住人，让各类人才愿意来上海追梦、能够在上海圆梦。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越是经济转型升级，越要重视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加关注困难群体，实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着重促进高校毕业生、青年人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新增就业岗位50万个。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帮助1万人成功创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实行全程就业服务，继续实施扶持失业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在绿化市容、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和农业等领域就业，推进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提高养老金水平，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居民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比例。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全面实施农村综合帮扶，扩大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受益面。积极发展慈善事业。继续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整合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新增养老床位5000张，为29万名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新建筹措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实施旧住房综合改造5.5万套，基本建成11万套。完善住房保障管理机制，加快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建设。拆除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以下房屋55万平方米，推进城中村改造。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确保住房用地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基础教育经费市级统筹，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郊区拓展，推动更多中小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小学课程标准，改进教学方法，有效控制作业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让孩子们有更多时间认识自然、发展兴趣、增强体魄。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研究制定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规划、学科布局规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健全高等教育财政投入机制，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推动高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各类教育开放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推进教育国际化和信息化，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益性，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和推广新建三级医院管理运行机制，推动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机构。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涵建设，全面实施家庭医生制度，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机制。健全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机制，试行部分药品带量采购。完善医保总额预付政策。强化卫生信息化应用。鼓励社会办医，启动实施第二轮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城市建设，提供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

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深化体教结合，全面推进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扩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推进崇明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办好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继续做好国防动员、双拥、民族、宗教、外事、港澳、对台和侨务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儿童安全防护。

(五)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增强文化创造活力。文化是城市软实力的重要基石和集中体现。要围绕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以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开放发展、联动发展、融合发展的文化建设新格局。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广泛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做文明有礼的上海人等活动。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史志建设，传承城市历史文脉。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效能。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制度，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举办重大文化活动。建设世博会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强化公共文化场馆公益性使用，继续办好市民文化节、上海书展等活动，推动文化进社区、进地铁、进商圈，让文化更加全面、更加深入地融入市民生活。

提高文化创意产业竞争力。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等领域开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共同发展。促进文化与金融、科技、教育、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功能，推进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推动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时尚创意等产业加快发展。建设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推进国家文化对外贸易基地建设，支持更多的文化产品和文化企业走出去，在开拓境外市场中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

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发展城市文化新元素，推出一批反映时代特征、贴近群众生活的文艺作品。完善文化创新综合环境，集聚更多名家大师，鼓励更多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推动文化发展的主体更丰富、环境更优化、法制更健全、形式更多样、人才队伍更壮大。

(六)加强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维护城市安定和谐。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和社会结构深刻变化，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办法，构建符合特大城市特点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新模式。

城市安全任何时候都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增强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务必做到守土有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监管网络建设，健全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布局调整，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集约化管理。强化轨道交通、道路交通、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市政公用管线等领域安全管理，加强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加大防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区县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加强城市常态化管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无序设摊、违法建筑等突出问题，狠抓城市管理顽症治理，进一步改善市容市貌。统筹基层管理资源，推进网格化管理、大联勤、大联动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整合互动，构建全方位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健全物业管理市场机制。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高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效率，发展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进公交优先道建设和公交线网优化，试点发展快速公交系统，完善城市交通智能诱导系统，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努力创建国家公交都市。

加快形成政社互动、重心下沉、注重治本的社会治理方式。坚持以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为基准，加强人口服务管理，严格落实以积分制为主体的居住证制度，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公共政策、拆除违法建筑、整治群租等综合措施，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引导和动员群众依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强化对基层的实有人口、就业保障等信息服务，减轻居村委会负担，让居村委会集中精力开展居民自治、村民自治。探索社会组织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地团结群众、服务群众。继续探索镇管社区模式。实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口受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落实分级分责化解社会矛盾制度，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有序。

(七)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加快郊区新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不仅要有现代化的中心城区，也要有现代化的郊区。坚持城市建设重心向郊区转移，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农村改革，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生态宜居，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强化规划管理。分类推进新城建设，发展高端特色产业，加强公用设施配套，强化公共服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新城综合多元发展。加快编制村镇规划，加强小城镇建设管理，深化小城镇发展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小城镇支撑新城、带动农村的独特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突出农村特色，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农村水环境整治和村庄改造，实施200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完成4万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100个村庄、800公里村内道路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依托江南田园风光，发展乡村旅游。加快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建设3.5万亩高水平粮田、25家蔬菜标准园，改造5000亩标准化水产养殖场，保障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的生产供应和质量安全。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完善家庭农场扶持政策，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发展现代种业。制定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新增非农就业岗位10万个，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坚持城乡一体、规范有序、农民受益，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改革。深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镇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民宅基地置换试点政策，将高压线、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沿线重点区域优先纳入试点范围。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鼓励承包经营权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有序流转。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八)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创新发展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要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全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生态红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制度，实施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土地二次开发新模式，加大违法用地和闲置土地的整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节能管理，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发展碳排放交易。加快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启动建设黄浦江上游水源改造工程，建成东风西沙水源地工程。

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完成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大气环境特别是PM2.5的治理力度，全面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燃煤电厂高效除尘改造和脱硝工作，加快燃煤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淘汰7万辆黄标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治理。提高环境空气监测预警能力，完善重污染应急响应体系。推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继续加强水环境治理，制定清洁水行动计划，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力度，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水平。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启动土壤污染治理试点。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范围，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完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强化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加大绿化建设力度。促进外环沿线产业与生态融合发展，建设外环生态专项，新建一批林荫道，加快老公园改造，启动郊野公园建设。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新建绿地1000公顷，立体绿化40万平方米，新增林地2.3万亩，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基本生态网络。

做好今年工作，关键还是要加强政府改革建设。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市场导向、需求导向，推进简政放权，加强管理创新，提高治理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活力。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把该放的权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审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行政审批涉及的评估评审清理，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探索建立综合监管制度。优化部门职责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管职责，把行业培训、行业调研、行业评估等不该由政府承担的职责逐步转移给社会组织，最大限度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相同或相近职责，努力解决政府职能缺位、越位、错位问题。坚持市级机关“瘦身”与基层一线“强身”相结合，将市级机关精简的10%人员编制，充实人口快速导入区和基层一线的执法管理力量。加强事业单位规范管理，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政府预算体系建设，扩大中期预算管理试点，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探索实施郊区差别化管理，扩大郊区县在行政审批、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权限，加大财力、资源配置向困难郊区县的倾斜力度，增强郊区县发展自主权。

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更多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扩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试点，把为老、助残、济困等服务项目纳入购买目录。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作用，完成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建设，扩大信用信息应用范围，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加快发展电子政务，继续推动无纸化办公，下大气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改进服务管理，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机制，全面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广重大决策后评估制度，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提高行政透明度，首次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结果，全面公开市、区县、乡镇三级政府“三公”经费，进一步开放经济数据、公共服务等政府信息资源，促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巩固和发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增强改革创新意识，鼓励敢闯敢试。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项目负责制、行政问责制，试点开展部门履职评估。深入开展基层一线调研，清理不合理、不必要的检查评比，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简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市30条实施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楼堂馆所建设，市政府各部门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比2013年预算批复数压减5%，有效盘活财政性存量资金，切实把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内化到政府运行各环节。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强化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建立廉政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重视司法、舆论、公众监督。从严管理公务员队伍，推进公务员队伍分类管理试点，拓宽公务员交流调任渠道，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严肃管理、严惩腐败中提升公务员队伍素质。每一位政府工作人员都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感同身受体验群众困难，设身处地考虑群众需求，推己及人谋求群众福祉，通过一件件小事的办理、一件件实事的落实、一件件难事的解决，赢得人民群众的更多信任，获得人民群众的更大支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幕已经拉开，创新驱动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勇毅笃行，攻坚克难，为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